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申報人姓名	廖榮清	服務	· 楼	酮	1.新北市政府農業局		職稱	1.局長	
L		1271111	1412 47	7 124				400 745		
L	配ん	<b>男及未</b>	成年	- 子	女	配	偶及。	<b></b>	年子女	
	稱	謂	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
l	配偶		E丰帽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縣 地號	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三層小段 0900-0000 地號				10000 200	分之	廖〇軒	未成年子女已成 年		
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0016-0022 地號				2,567	10000 36	分之	廖〇軒	未成年子女已成 年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1	備	註
新北市机	反橋區埔墘段	86.49	全部		廖〇軒	未成年子女已成 年		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ב ב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廖〇軒

通知日期:101年03月02日